

连州市财政局文件

连财建〔2025〕2号

连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(住房保障方向)的通知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住房保障方向)的通知》(清财建〔2024〕52号),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住房保障方向)55 万元。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,确保专款专用,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清远市财政局提前下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住房保障方向）的通知（清财建〔2024〕52 号）



连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
